

宿、交通、服裝、保險、運動傷害防護員等費用，以執行選手培育及輔導工作。

二、有關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部分：依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輔導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、參賽及暑期訓練營，並補助選手集訓及比賽膳宿、交通、教練、場地、保險及消耗性器材等費用，以建立運動人才接班梯隊。

三、有關推動企業贊助方案部分：本部體育署業建構企業贊助平臺，推動企業贊助方案並提供受贊助選手資料及參賽機會，爭取企業贊助，強化企業與體育運動凝聚力、增加民眾對運動團隊及選手的認同感，深化國內運動風氣。

有關體育人才資料庫乙節，目前已建立「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」，本部將逐年輔導充實資料庫使其完備。為培育體育人才，政府除持續投入資源外，更將邀集企業共同協助優秀體育運動人才發展，俾利培育更多體育人才及倍增從事運動之人口，並建立績效訪視及評核機制，以落實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工作。

（三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選票厚度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109）

盧委員就選票厚度規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二、有關選票之式樣規範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舉票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，中選會業訂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，俾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之依據。依上開要點第 4 點規定，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60 磅印刷紙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。惟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攝影器材自選舉票背面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，中選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452 次委員會議，已參採盧委員之前所提建議，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，並已於同年 7 月 2 日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（三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，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，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，建議將申請對外投資者是否履行恪守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（CSR）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